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规程

|  |  |  |
| --- | --- | --- |
| 赛项名称 |  | 声乐表演 |
| 英文名字 |  | Vocal Performance |
| 赛项组别 |  | 高等职业教育 |
| 赛项编号 |  | GZ056 |

|  |
| --- |
| 赛项类别 |
|  每年赛 隔年赛 （ 单数年 / 双数年）  |
| 赛项组别 |
|  中等职业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
|  学生赛（个人/团体） 教师赛（试点） 师生同赛（试点） |
|  涉及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及核心课程 |
| 专业大类 | 专业类 | 专业名称 | 核心课程（对应每个专业，明确涉及的专业核心课程） |
| 55文化艺术大类 | 5502表演艺术类 | 550201音乐表演 | 专业核心课程：声乐、钢琴基础实习实训：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独唱重唱合唱训练、独奏重奏合奏训练、音乐会和赛事展演等实训。 |
| 550203戏曲表演 | 专业核心课程：唱念、戏曲锣鼓经。实习实训：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观摩、排演、展演等实训。 |
| 550204表演艺术 | 专业基础课程：表演基础、声乐基础、专业核心课程：表演实践。实习实训：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舞台表演、剧目排练、展演交流等实训。 |
| 550206歌舞表演 | 专业核心课程：表演。实习实训：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观摩采风、歌舞节目排练、展演交流等实训。 |
| 550210现代流行音乐 | 专业核心课程：流行器乐演奏、流行乐队组合。实习实训：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流行声乐演唱、流行器乐演奏、流行音乐编配、流行音乐录制等实训。 |
| 550211戏曲音乐 | 专业核心课程：声乐、器乐演奏、器乐辅修、戏曲锣鼓经、合奏、剧目音乐演（伴）奏。 |
| 57教育与体育大类 | 5701教育类 | 570102K学前教育 | 专业核心课程：幼儿游戏与指导、幼儿园课程概论、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幼儿园环境创设与利用、学前儿童行为观察、幼儿园班级管理。习实训：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教师教育基本技能学前儿童保育、幼儿游戏与指导、五大领域教育与活动指导、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分析等实训。 |
| 570108K音乐教育 | 专业核心课程：、民族器乐、歌曲钢琴伴奏与弹唱。实习实训：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教师基本技能、学科专业基本技能、模拟教学、教育实践、毕业设计等实训。 |
| 570113K艺术教育 | 专业核心课程：歌曲弹唱。实习实训：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在校内外进行教师基本技能、学科专业基本技能、模拟教学、教育实践、毕业设计等实训。 |
| 对接产业行业、对应岗位（群）及核心能力 |
| 产业行业 | 岗位（群） | 核心能力（对应每个岗位（群），明确核心能力要求） |
| 文化服务业 | 表演艺术、文旅演艺； | 1.具有一定的独立演唱技能和表演能力，能够完成中级程度的中外优秀声乐作品； |
| 2.具有较好的听辨能力、一定的音乐分析能力和音乐鉴赏能力以及较好的合唱协作能力； |
|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文化艺术传播 | 1.具有处理文字、数据、音像等多种媒体信息的基本能力； |
| 2.具有较好的沟通交流和团队合作的能力； |
| 3.具有基本的社会文化艺术活动主持、讲解的能力； |
| 音乐艺术教学、音乐启蒙教育、学校音乐教育 | 1.具有运用正确的乐器演奏方法进行乐曲演奏的能力； |
| 2.具有一定的独立演唱或演奏技能和表演能力； |
| 3.具有初步的音乐教学及辅导能力。 |

二、竞赛目标

（一）以大赛检验教学成果

本赛项全面考察高职学生声乐表演专业技能，和综合艺术素养，全面检验学生在艺术表演方面的美育底蕴、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展现高职艺术人才培养成果。

（二）以大赛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新时代美育教育内涵、艺术传播内容和艺术传播形式都产生了巨大变化，大赛结合艺术产业用人需求实际，增加了创新性、团队性竞赛内容，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

 （三）以大赛促进中国作品声乐教学发展

通过赛制设置，可吸纳更多中国传统作品和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新作品参赛，促进院校对于中国音乐作品教学资源的建设，推动更多优秀的中国音乐作品走向世界。

（四）以大赛营造崇尚艺术的社会氛围

通过本赛项，推动优秀的民族音乐作品传播推广，推动具有民族特色的音乐作品的创新，推动具有家国情怀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倡导全社会热爱民族艺术、学习民族艺术、传播民族艺术的风气，激励广大青年艺术工作者参与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中。

三、竞赛内容

（一）竞赛内容结构及成绩比例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独唱，细分为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流行唱法三种唱法进行。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包括声乐表演、视唱与艺术素养、音乐创编三个环节。

1.声乐表演（分值权重 75%）

主要内容：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自选作品2首。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曲目演唱时间10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专业综合能力和艺术表现水平。

2.视唱与艺术素养（分值权重 10%）

视唱与艺术素养包括新谱视唱 1 题（分值权重6%）、艺术素养测试（分值权重 3%）、听辨题 1 题（分值权重 1%）

（1）新谱视唱 1 题

主要内容是新谱视唱。以选手现场抽取新谱视唱 1 题，照谱演唱的形式进行。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长度为 8-12 小节。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视唱测试时间1分钟以内，重点考查选手在音准、节奏、速度、调式、调性等方面的基本技能。

 （2）艺术素养测试

主要测试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识。以试卷形式进行。主要考察选手的综合艺术素养。

（3）听辨题1题

主要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识。以选手现场抽取听辨题1题，听音频片段，即时回答的形式进行。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现场播放音频片段。听辩题每题回答时间30秒以内。重点考查选手的综合艺术素养。

**3**．音乐创编（分值权重 15%）

主要内容是合唱指挥与排练。选手抽签决定排练曲目（合唱歌曲选段），在指定场所独立进行案头准备（30分钟）；而后在赛场阐述排练构思并组织合唱队排练（10 分钟以内）。合唱队员由执委会统一提供。合唱排练环节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和综合能力，主要有：对声乐作品的理解和分析能力；组织排练、合唱指挥、演唱指导及钢琴伴奏能力、语言表达等综合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

（二）赛项模块、比赛时长及分值配比

|  |  |  |  |
| --- | --- | --- | --- |
| 模块 | 主要内容 | 比赛时长 | 分值 |
| 模块一 | 声乐表演 |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唱自选作品 2 首。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 | 10 分钟以内 | 100 分（分值权重 75%） |
| 模块二 | 视唱与艺术素养 | 新谱视唱、艺术素养测试、音频听辨题各一题 | 5分钟以内 | 100 分（分值权重 10%） |
| 模块三 | 音乐创编 | 合唱指挥与排演 | 10 分钟以内 | 100 分（分值权重 15%） |

1. 竞赛方式

（一）本赛项为个人项目。按市级区划报名参加，参赛数量以正式比赛报名通知为准，每名选手限报1名指导教师。每校设领队1名（可由指导教师兼任，负责赛事联络工作）。

（二）竞赛等活动时间5天内完成。

1. 竞赛流程
2. 报到抽签。

各代表队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选手参赛时间、顺序抽签。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会办公室召开领队会议通报比赛有关情况及要求。

1. 参赛准备。

参赛选手按照统一安排，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赛前练习、竞赛场地走台。

1. 正式竞赛。

每组参赛选手按抽签时间、顺序及规定流程到赛场检录、候赛、参赛。

（四）竞赛日程及时间安排初步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 第一天 | 8:00—11:00 | 报 到 | 音乐舞蹈实训楼 |
| 11:00-12:00 | 领队会及抽签会议 | 音乐舞蹈实训楼综合一教室 |
| 13:00-21:00 | 选手走台 | 艺术中心 |
| 第二天 | 8:00-12:00 | 民族唱法音乐创编比赛 | 音乐舞蹈实训楼音乐一教室 |
| 8:00-12:00 | 演唱（民族唱法）比赛 | 艺术中心 |
| 8:00-12:00 | 民族唱法视唱与艺术素养比赛 | 舞蹈二教室 |
| 14:00-17:30 | 民族唱法音乐创编比赛 | 音乐舞蹈实训楼音乐一教室 |
| 14:00-17:30 | 演唱（民族唱法）比赛 | 艺术中心 |
| 14:00-17:30 | 民族唱法视唱与艺术素养比赛 | 舞蹈二教室 |
| 19:00-21:30 | 选手走台 | 艺术中心 |
| 第三天 | 8:00-12:00 | 美声唱法音乐创编比赛 | 音乐舞蹈实训楼音乐一教室 |
| 8:00-12:00 | 演唱（美声唱法）比赛 | 艺术中心 |
| 8:00-12:00 | 美声唱法视唱与艺术素养比赛 | 舞蹈二教室 |
| 14:00-17:30 | 美声唱法音乐创编比赛 | 音乐舞蹈实训楼音乐一教室 |
| 14:00-17:30 | 演唱（美声唱法）比赛 | 艺术中心 |
| 14:00-17:30 | 美声唱法视唱与艺术素养比赛 | 舞蹈二教室 |
| 19:00-21:30 | 选手走台 | 艺术中心 |
| 第四天 | 8:00-12:00 | 通俗唱法音乐创编比赛 | 音乐舞蹈实训楼音乐一教室 |
| 8:00-12:00 | 演唱（通俗唱法）比赛 | 艺术中心 |
| 8:00-12:00 | 通俗唱法视唱与艺术素养比赛 | 舞蹈二教室 |
| 14:00-17:30 | 通俗唱法音乐创编比赛 | 音乐舞蹈实训楼音乐一教室 |
| 14:00-17:30 | 演唱（通俗唱法）比赛 | 艺术中心 |
| 14:00-17:30 | 通俗唱法视唱与艺术素养比赛 | 音乐舞蹈实训楼音乐一教室 |
| 19:00-21:30 | 选手走台 | 艺术中心 |
| 第五天 | 8:00-12:00 | 通俗唱法音乐创编比赛 | 音乐舞蹈实训楼音乐一教室 |
| 8:00-12:00 | 演唱（通俗唱法）比赛 | 艺术中心 |
| 8:00-12:00 | 通俗唱法视唱与艺术素养比赛 | 舞蹈二教室 |
| 备注 | 1. 具体时间安排以大赛报名工作完成后定稿。
2. 各参赛队伍走台时间将在报到当天公布，各院校需严格遵守。
 |

六、竞赛规则

（一）参赛选手须为高职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参赛资格造假或审核把关不严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行使对参赛人员资格进行抽查的权利。

（二）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在报名审核确认后不得更换。 （三）选手须按要求认真、如实、详细填写报名表各栏目内容。演唱曲目名称要写全称，要标注作曲家。如因选手填写不清楚、不准确而影响竞赛的，责任自负。

（四）参赛选手具体竞赛时间、顺序由抽签决定。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五）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六）演唱须在10分钟内完成，超时将由仲裁组商议后进行扣分。

（七）演唱须背谱，歌剧片段应为原调原词演唱，艺术歌曲可根据演唱声部自行选调。

（八）参赛选手演唱（通俗唱法除外）不得使用扩音设备，钢琴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其他乐器选手自备。

（九）所有环节一遍完成，如中途出错或停下后不得反复，须继续往下演唱。

七、技术规范

声乐表演行业暂无国家级标准。但是对于比赛场地的灯光操作、音响操作人员，需要有该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八、技术环境

（一）能容纳200人以上音乐厅 （或艺术中心）1个。配备三角钢琴一台、谱架、常规舞台灯光系统、音响系统、LED屏幕或投影设备和计时器等。

1. 琴房40间、谱架等设备，供选手赛前使用。

（三）赛场采光、照明、通风和温控条件良好，划分为检录区、候赛区、竞赛区、裁判区、观摩区、休息区、选手通道、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

（四）赛场和排练场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九、竞赛样题

说明赛项赛题的内容并附样题（仅展示题目类型）。赛题应是竞赛目标、竞赛内容、竞赛方式、竞赛规则、竞赛环境、技术规范和技术平台的综合体现。

 （一）声乐表演

作品体裁不限，其中一首必须是中国作品。乐谱略。
（二）视唱与艺术素养
**1.**视唱（题库不公布）

新谱视唱样题：



赛题有关说明：

（1）形式：视唱以选手现场抽取新谱视唱 1 题，看谱演唱的形式进行。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视唱测试时间 1 分钟以内。

（2）谱式：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

（3）难度：视唱曲长度为8至12小节，1升1降以内的大小调体系和五声调式体系；

（4）节拍：2/4、3/4、4/4。

**2.**艺术素养测试和听辨题（公布题库）

题例1：问答题：戏曲的音乐结构体制基本分为哪两种？（答案：曲牌联缀体，板式变化体）

赛题有关说明：

艺术素养测试题和听辨题主要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常识。以现场问答的形式进行。选手现场抽取问答题1题、听辨题1题。题目在赛场大屏幕显示。问答题和听辩题每题回答时间 30 秒以内。

（三）音乐创编（公布题库）

1.合唱排练指挥样题略

合唱排练是根据增强学生就业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这一需求而设计。比赛时间10分钟。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为以下三个环节：
 （1）阐述排练构思：选手主要从合唱作品的作者、时代背景、思想内涵、作品结构、音乐表现、风格特点等方面以及排练意图、要求进行简要的分析和阐述，对合唱队员理解和表现作品进行提示。
 （2）组织合唱排练：选手主要从合唱队员的声部分配、发声训练、声部协调、演唱指导、音乐表现、作品处理等方面，指挥排练合唱作品。选手在排练过程中可以自己弹奏钢琴伴奏（现场配有钢琴）。

（3）指挥演唱作品：选手指挥合唱队员正式、完整地演唱合唱作品（选段）1-2 遍，展现排练成果。

十、赛项安全

赛项安全是声乐表演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评委、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竞赛环境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参赛选手进入赛场、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参赛队伍组织责任

各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各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四）处罚措施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必须在公开、公平、公正、独立、透明的条件下进行，考虑赛项安全，赛项最终得分按百分制计算。阐述赛项评分标准和评分方式。评分标准须与竞赛内容、赛项模块保持一致，明确赛项模块中需要考核的知识点、技能点，及相应的得分点，做到科学、合理、全面、详细；评分方式包括裁判员人数（含加密裁判）和组成条件要求、裁判评分方法、成绩产生方法、成绩审核方法、成绩公布方法等。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评分标准的制定遵循科学合理、切实严谨、公平公正的原则，既全面衡量，又突出重点；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又重视综合表现、应用和创造能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

（二）评分方法

1.竞赛成绩评定采取由裁判（评委）组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每位裁判依据选手的现场竞赛表现，按照评分标准独立评分。由专门计分人员在统一时间收取裁判评分表后统计分数。

2.声乐表演、音乐创编在去掉裁判评分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得出其它裁判评分的平均分；新谱视唱、问答题和听辨题直接计算得出裁判评分的平均分，即为选手该项目的竞赛成绩。
 3.竞赛每半天结束后公布一次成绩。选手成绩须经监督员审核签字、裁判组长确认签字后，方可公布。
 4.评分采用百分制（新谱视唱、问答题和听辨题除外）。参赛选手的最终总成绩，由每项竞赛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后（新谱视唱、问答题和听辨题除外）相加而成。

5.最终总成绩经复核无误后，由裁判组长、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公布。成绩公布无异议后，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赛项执委会审核后正式公布。

6.如果选手最终总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下以声乐表演环节的成绩来评定；如果声乐表演环节的成绩相同再以新谱视唱的成绩来评定。

（三）评分标准

 1.声乐表演主要依据选手的声乐表演技术技巧，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2.新谱视唱主要依据选手的视唱质量和能力，包括音准、节奏、调性、流畅性、准确度等因素综合评分。
 3.艺术素养测试和听辨题，答题正确给分；答题不正确或不完全正确不给分。以上比赛的详细评分标准，由专家组确定。
（四）裁判条件

为确保公平公正，凡参赛院校教师等人员不得担任裁判（评委）。

1. 奖项设置

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中相关制度，阐述本赛项奖项设定方法，包括选手奖励、指导教师奖励。明确选手最终成绩出现并列的情况下区分名次的方法，选手获奖不能突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惩办法》规定的数量。
 （一）参赛选手小组奖。

设一、二、三等奖。以参赛选手总数为基数，其中一等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二）指导教师奖。

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1. 参赛预案

根据声乐表演赛项特点，竞赛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竞赛正常进行的设施设备事故，主要是电路故障和音响、投影设备故障。
 （一）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电工。竞赛时如出现电路故障，立即组织电工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重新评分。
 （二）赛前须与供电部门联系确认竞赛期间的供电保障。竞赛时如意外停电，立即与供电部门取得联系，竞赛暂停。供电恢复，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重新评分。

（三）竞赛现场须配备竞赛所用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话筒、音控台、投影仪等均应有备份。竞赛时如意外出现故障，立即更换或由维修人员抢修，竞赛暂停。故障排除，从暂停竞赛的选手开始重新竞赛，裁判重新评分。

（四）竞赛现场须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备有紧急通道。竞赛时如选手出现意外伤病，及时进行医治救护，或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负责本队选手与指导教师的报名、报到参赛、生活安排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2.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参赛曲目在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换。

3.参赛队须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4.严格执行各项竞赛规则，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二）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按要求准时参加赛项说明会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协助赛项执委会组织本队选手做好参赛的各项相关事宜。

2.按时参加抽签活动，确认本队选手参赛场次和顺序，确保本队选手准时参加各项竞赛。
 3.熟悉竞赛流程，与相关赛务工作小组保持联系，妥善安排好本队人员食、宿、行等日常生活，保证安全。
 4.参赛队对评分、评奖、处罚等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领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和处罚决定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过时或口头申诉不予受理。

5.做好本队选手的思想教育、业务辅导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参赛选手团结友爱，互相协作，树立良好赛风。

6.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支持裁判和工作人员的工作，不随意进入竞赛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高效进行。
 （三）参赛选手须知

1.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及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须提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赛区现场检录，迟到超过15分钟的选手，视作弃权，不得入场竞赛。

2.选手由引导员引导进入赛场，并在指定地点等候竞赛，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3.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质资料、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进入赛场，一旦发现，视同作弊。
 4.选手须自带艺术指导（钢琴伴奏），执委会一律不提供伴奏。

5.所有参赛选手着装一律要求着正式演出服，男选手须穿深色皮鞋、深色袜子；女选手的裙子不得短于膝盖以上。
 十五、申诉与仲裁

（一）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设备、工具、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竞赛执裁、赛场管理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2小时不予受理。
 （五）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十六、竞赛观摩

本赛项竞赛观摩对象为参赛院校师生及相关从业人员。观摩要求：

（一）观摩凭选手证、领队证、指导教师证、工作证等相关证件入场，按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区域内观摩，不得随意走动。

（二）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对场上比赛选手做出任何提示或干扰，不得进入评委席，不得干扰评委正常工作。
 （三）比赛期间选手与观摩人员不允许接近现场音控区、评委区等区域，现场将拉警戒线。

（四）若出现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将相关人员带离现场。